

民國十四年增訂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目錄

卷一 租建

俄人租拉哈蘇荒地章程八條	一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二六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一	南寧租界租地章程	二八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二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二九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章	二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三一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三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三二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四	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合同	三三
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合同	五	新疆喀城撥給俄領事公所地基合同	三四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六	廬山草地坡等處議租地條款	三四
上海英美法租界租地章程	六	收回鷓鴣公山地另議租屋避暑章程	三五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八	日本推廣漢口租界專條	三七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一三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	三七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一四	齊齊哈爾道勝銀行租地建屋合同	三九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一八	上海法國租界推廣章程	四〇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一九	廈門海後灘善後辦法三條	四一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二〇	卷二 借款	
附杭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章程	二一	郵傳部與匯豐匯理兩銀行訂立借款合同	一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二一	善後借款合同	三
蘇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章程	二二	五國借款合同	七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二四	導淮借款草約	一一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二五	中英漢口商場借款合同	一三
福州日本租界另約章程	二六	奉天省與日商借款合同	一三
		外蒙古與俄國訂立借款合同	一三
		財政農商部與日商改訂借款合同	一三
		中美實業借款合同	一四

廣東省訂借外款	一五	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借款合同章程	一一
交通銀行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銀行借款合同	一五	山西正太鐵路訂立行車合同章程	一三
財政部與日商訂印刷局借款約(要旨)	一六	江蘇滬寧鐵路訂立借款合同章程	一四
財政部與日商訂直隸水災借款約(要旨)	一六	廣西龍州中法合辦鐵路公司章程	二一
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	一六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二二
日幣一千萬元第二次墊款合同	一八	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二四
日幣一千萬元第三次墊款合同	一九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二五
七釐金幣借款合同	二〇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三〇
民國七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二五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三一
民國八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二六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三四
參戰借款合同	二六	滇越鐵路章程	三六
中英訂立飛機借款(要旨)	二七	中葡廣漢鐵路合同	三九
振災借款(要旨)	二七	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四三
海軍部簽訂中英飛機借款(要旨)	二七	收買新奉暨自造長吉鐵路條款	四七
財政部簽訂哈連忒公司借款(要旨)	二七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四八
中美煙酒借款(要旨)	二七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四九
卷二 鐵路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五二
英國武員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	一	中日新奉鐵路續約條款	五六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訂英國公司借款合同章程	二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五六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定汽水公司租地合同章程	五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五八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塘沽新河營口碼頭章程	六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五九
河南道口至寧郭驛議建運礦支路章程	七	湖北湖南境內粵漢鐵路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六〇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九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	六五
山東小清河接修支路合同章程	一〇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債款草合	

同(補錄)	六八	滄石鐵路借款(要旨)	九〇
交通部向比國借款建築晉川鐵路(要旨)	七三	交通部向中英公司借款(要旨)	九〇
中日鐵路聯絡條約(要旨)	七四	北京電車合同	九〇
中日訂立滿蒙鐵路合同(要旨)	七四	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九一
交通部與英普林公司簽訂鄂黔鐵路合同(要旨)	七四	卷四 礦務	
外交部與德使訂立高沂濟順鐵路新合同(要旨)	七四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一
中英沙興鐵路合同(要旨)	七五	山西礦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章程	二
俄蒙鐵路條約	七五	英商凱約翰承辦安徽銅陵縣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四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條約(要旨)	七五	江西萍鄉煤礦商借禮和洋款合同	六
裕中公司承造鐵路合同	七五	江西萍鄉煤礦續借禮和洋款合同	七
中美訂立鐵路借款合同(要旨)	七九	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改定合同章程	八
中日改訂吉林鐵路草約(要旨)	八〇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章程	九
中日改訂吉長路約(要旨)	八〇	廣西上思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一二
交通部與日本訂順濟鐵路借款約(要旨)	八一	貴州正安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一四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一	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一六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二	奉天義勝鑫公司承辦遼陽等處礦務章程	一八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三	奉天議定華俄合辦昆明山礦章程	一九
中日間之鐵路借款換文	八三	吉林議定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	一九
山東鐵道運鹽及取締之協定	八五	直隸臨城礦務局與比公司訂立借款辦礦合同	二〇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與比公司代表商訂發行二千萬佛郎借		山東礦政局與華德探礦公司訂立礦務合同	二二
款條件(要旨)	八五	中俄吉林煤礦合同	二四
改訂中東鐵路司法職權辦法	八六	中德收回五礦合同	二五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八六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二六
訂立中東路與俄國貝加爾路臨時交通辦法	九〇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	二七

中美合辦延長煤油礦合同	二八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三〇
中英合辦福中公司合同	二九	中英丹大東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三〇
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	三一	俄蒙電綫條約	三一
卷五 郵政 電報		交通部與日使訂定膠州灣租界地郵電暫行辦法	三二
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綫章程	一	馬可尼無線電報合同	三二
中國電報總局會議中國與外洋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二	中日電報借款合同	三五
丹國大北公司會議大北售與中國上海至吳淞旱綫合同	三	中日電報借款合同附件	三六
中國電報總局會議上海至香港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五	海軍部與日商所訂無線電台正合同	三八
英國電報總局續訂上海等處電報章程	五	中日無線電台借款合同	三九
中國電報總局續訂北京大沽借綫合同	六	有綫電報借款合同	四〇
中國電報總局續訂天津京哈借綫合同	七	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四一
中國電報總局會訂川石南台借綫合同	九	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四二
中俄增改接綫傳遞電報續約合同	九	交通部簽訂中美無線電台借款合同(要旨)	四三
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一〇	中美無線電借款追加合同(要旨)	四三
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限章程	一一	中英無線電報借款(要旨)	四三
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	一二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四三
中法郵政局會訂互寄包裹暫行章程	一三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定	四五
中英郵政局會訂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一五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四七
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辦電車電燈公司章程	一九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五〇
九廣鐵路購定漢陽廠鐵軌等件合同	二二	卷六 通商 稅則 設關	
設立山西鎔化廠並合辦孟平潞澤礦務合同	二六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五款	一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二六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一
中俄吉林砍購木植合同	二七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二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二八	洋商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四

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五	廈門關輪船進出保安章程	五
續定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五	粵海關原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五
日國商定噸數章程	六	粵海關更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六
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	七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七
續修增改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七	重慶關輪船來往宜昌重慶章程	九
客船行李免稅貨拖帶輪船三項稽罰章程	一八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一〇
俄國陸路通商稽征章程十二條	一八	中華輪船有限公司往來外洋章程	一一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一九	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一二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征收修改辦法條款	二〇	續增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一二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二一	俄國譯送航海管駕章程	一四
中日續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二二	俄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一五
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	二三	俄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一六
中俄議訂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	二五	德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二〇
外交部修訂稅則理由照會(要旨)	二六	德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二三
中日青島海關稅務規約	二六	各國會定航海防碰章程	二三
修改通商進口稅則中美補約	二七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二八
改訂通商進口稅則	四八	各海關管轄燈塔浮標劃分界限章程	二八
卷七 行船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三〇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一	萬國海船免碰章程新增第八款引水輪船懸燈及第九款漁船應用燈號新章	三〇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二	津沽往來小輪搭載客貨章程	三二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三	各港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遵納稅鈔章程	三二
華商購造船隻章程	四	外務部核定內港行輪試辦章程	三三
浙海關輪船往來寧滬章程	五	江海關華輪往來蘇杭滬搭載客貨章程	三四
廈門關輪船進出起客章程	五		

杭州開洋輪往來滬蘇杭搭載客貨章程	三五	各海口引水總章	二
岳州開小輪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三六	北京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	一五
南寧關商船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三七	英輪雇用水手規則	一五
江門關商船往來各港口搭載客貨章程	三九	美國議定限制華工新例	一六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四〇	英屬南非洲招工章程	一六
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	一	英屬斐洲招工合同章程	一八
山西議結義國天主教案合同	一	外務部訂定洋商招工簡章	二一
山西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二	限制苦工往秘魯辦法九款	二二
山西內地會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三	英屬入口禁例	二二
山西壽陽縣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五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二二
山西口外七廳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五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	二三
山西天主教會議結交還令德堂案合同	六	外交部訂定聘用洋員合同條例	二三
直隸宣化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七	卷十 交際 禁令 解紛	
湖北蘄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八	英國水師各船聲砲章程	一
湖北襄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八	英國水師官員拜謁章程	一
湖南衡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九	英國船隻升礮示敬章程	一
浙江衢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〇	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二
奉天全省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〇	中越交界禁止匪黨章程	三
河南泌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二	外務部致英使禁煙節略	三
四子王旗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二	外務部訂立禁限嗎啡來華新章	四
皖省教案議決合同二款	一三	中英禁煙條件	四
卷九 雇募 招工		蘇省與洋藥公所訂購買存土約(節略)	六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一	政府與洋藥公所訂購買存土約(節略)	六
		駐美公使與美國簽定解紛條約(要旨)	七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

卷三 鐵路

英國武員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

大英軍務處願將京津榆並續築至通州正陽門及永平門內之各鐵路

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茲將交還章程各條開列於後

一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議定條款第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

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暢道無斷絕之

虞今因該鐵路本係最要之通道中國國家允許在於京津榆各鐵路

凡各國留駐兵隊並保護使館衛兵及馬匹駝位與各類軍實等件均應

在各類貨物之先按照附件所開章程運辦

二在第一條所述留兵駐守各處之時督辦大臣允留武員會同總辦並武

官二員幫同辦理各國運載軍實各事宜凡為各國兵隊雷運之故或運

載軍實或修辦工程自應預先由武員總辦與督辦大臣商定由督辦大

臣轉飭照辦其會同總辦即派英武官幫同二員可由日本國軍門統帶

各派一員

三凡各國軍門統領等以為緊要之鐵路站均可派武員暫時駐紮以便轉

費音信往來簡易所有該武員辦理各本營事宜中國鐵路之員應竭力

相助該武員遇有事件應徑達英會同總辦之武員

查第二第三兩款所稱派武員會辦一節改為聲明各國軍實軍隊用

物一切轉運事宜應由各國駐京兵隊統帶暨自京至通海道統領武

大員隨時徑達鐵路總局辦理

四茲中國北方督辦鐵路大臣應允凡管鐵路英武官在交還以前所立合

同及所應許各件由督辦大臣派員查明接受承辦又管鐵路英武員在天津所用各房間或公所或寓所如請接收亦允一律辦理

五除第二條所述外其餘鐵路各事宜如酌定客貨運脚修養各工及開往

車表均定立合同購料運機各節並帳目等事總而言之除飭定運辦各

國兵隊馬匹駝位各類軍實等件外均歸中國鐵路督辦照聯軍未佔以

前無異

六自德國總營務處將鐵路交給英國武官管理之後直至交還中國北方

鐵路督辦之時所有一切帳目應由英國駐天津統帶武員並中國鐵路

督辦大臣各派一員查核

七凡本章程畫押時所有之鐵路及車棧若非先行設法預通道路准備處

所以外不得遷移改動欲改動應先由督辦大臣預先知照英武官總辦

轉致各國統領核准辦理

查第七款所改如車站有改動等項事宜亦即由鐵路總局徑達各國

統帶辦理毋庸武員會辦以省周折

八所有鐵路各電線亦應同時交還惟武官可於電杆上安設電線以便自

用俟該線安妥各國武官所發電報仍可按照附開之章第十二條辦理

惟所有由各國軍門及駐守各處統帶官並各使館衛兵統帶所發最急

電應在別類電報之先備辦

九該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期與俄國武官交還山海關車

站房間並建造橋樑之機器廠及其所管自山海關至長城橋樑鐵路一

段內日期相同惟不能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一日以前交還也

十中國國家應先向現有駐守通道兵隊之各國統帶並現留護衛兵隊之

諸國全權大臣等取獲情願英武官將該鐵路交還中國督辦北方鐵路

大臣之文據相符後此章程方可施行

附英公司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

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今與英國駐華欽差大臣商定章程以期英國營務處交還鐵路之後中國國帑及借款英股均獲裨益茲將該章程列後

一在 督辦大臣節制下有總局委派總辦一員洋務總辦一員總管一員英國人專管工程並華洋工匠稽查材料等項事件代理華英公司一

人無 專辦會議鐵路緊要一切事宜總局外另有中國翻譯一人英國

幕友一人以為襄辦洋務一切又派幹練西人一名管理倉庫事宜所有

鐵路及一切分局所用之員匠人等均先由總局督辦大臣允准方能派

充

二凡在外國購買車輛材料一切為鐵路之用應歸開標者公然投標購買

三該鐵路一切賬簿每年由賬師查核其賬師應由華英公司在於鐵路用

人之外揀選幹練之人該鐵路周年一切賬目等件應照海關印册一律

印行

四今議明管理鐵路英武員所修之豐台正陽門及北京通州各鐵路應歸

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華英公司與胡大人所立借款合同

第三條抵押該借款鐵路產業之內

五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借款合同第三條所載之支路或

展修之各鐵路應由北方鐵路督辦承修今將此意重言申明以推廣鐵

路現有之利益茲議定嗣後在於離現時所有鐵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內

凡欲新修鐵路除此章程畫押以前所應允修辦之外均應由中國北方

鐵路督辦大臣承修蓋如北京或豐台至長城向北方鐵路及通州至古

冶或唐山直弦之鐵路並天津至保定府各鐵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致妨

礙中國北方鐵路利益

查合同第五條所載推廣支路一節亦經改定自北京以北各支路並

由北京至張家口之鐵路應歸中國政府造辦外國人不得干預祇用

中國資本不用外國資本並永不得以此路並進項作為外國抵押借

據

按原訂章程經外務部兩次奏請續行釐訂所有註明改定各節即係

續行增改以昭慎重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訂英國公司借款合同章程

前因籌造中後所至新民廳鐵路及營口支路並歸還津榆盧各路所欠

款項曾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

七日由督辦大臣及匯豐銀行代英公司在北京簽定借款合同籌借英金一

款約合華銀一千六百萬兩草合同內並聲明簽押後准限三箇月聽公司

定奪允否照辦嗣經公司于限滿前擬就辦法通知督辦大臣允按草合同

舉借款項彼此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公司允代督辦大臣舉借英金一款計二百三十萬鎊其交付次

序列後

一備還津榆盧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應按合同後附列清單立即

預備或俟到期交付茲督辦大臣言明各路應還之款項其總數不過華

銀三百萬兩

二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各路自立合同日起三年內應添設各工程及增

造車輛之用此項事宜係總工程師擬辦據其估費華銀一百五十萬兩

應分別緩急次第勻款興辦

三備款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由此路近十三站處起接一路至

營口又於女兒河造一枝路至南票出煤處督辦大臣並允以上各新路

自立合同之日起於三年內造成

第二條 如建造各新路於所借之款尙有不敷督辦大臣應即設法或向

中國政府設法另籌款項俾敷全路竣工之用

第三條 北京山海關各路所有車道車輛一切產業及腳價進款並新路造成後所得腳價進款應儘先作為此次借款之保督辦大臣於借款期內應將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造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前指各路商定添造枝路或再展展其建造之事應歸鐵路局承辦款項如有不敷應向公司籌措

第四條 此借款本息均由中國國家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與約公司即知照中國國家應按所需之數籌借英金在倫敦代還公司倘中國國家於公司按此條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各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所派經手人暫代管理俟本息歸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為數無多並須通融展期不逾三月之久為公司所願者亦應從權辦理此辦法與他合同不同之處在於督辦大臣極思將此借款本息按期付還始終照常歸中國統理此路一切事宜是乃立合同者彼此顧念交誼之故

第五條 此借款未清之前凡他項借款不經由公司者均不得再以上所指各項作保並由總理衙門代中國國家照會英國駐京大臣允認此合同內所指各鐵路永遠為中國產業無論何國不得藉端侵佔

第六條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司應用英人至鐵路辦事首領人員應照現在辦法均用幹練之歐洲人充當仍應歸督辦大臣派委如有辦理不善或不勝任者督辦大臣可與總工程司商明撤退倘有華人實能通曉工程事宜並車務處等事亦應參用毋得過抑倘有時須新派一總工程司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洋賬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賬務均有全權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督辦大臣及總工程司辦理

第七條 合同內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第八條 指明各路所有收款進款應存天津匯豐銀行並戶部遵照上諭撥給鐵路經費十年每年由山西陝西河南安徽等省各解五萬兩之款亦照此辦理所有經費養路應用各費均由該局收款進款項下開支候有餘贖應與各省所交之款均備還此款之用其付息還本應由督辦大臣照銀行所擬逐年歸款表內數目日期按月勻攤以行平銀兌足應付金鎊支給天津匯豐銀行俾該行按借款章程代為散給股東至此項兌換之價應由銀行於每次到期時定奪天津匯豐銀行承辦付息還本代交股東等事由鐵路局於逐年還款按百分之二釐五提給該行作為經手費並列入逐年還款表內

第九條 此借款以四十五年為期其借本應按下文各辦法自第六年為始勻分四十年歸還務與股東相宜

第十條 此借款按所開銀數常年付息五釐並按該本未還之尾數隨時照算至付息數目日期均由督辦大臣按照逐年歸款表內所開辦理

第十一條 還本應按借款章程在倫敦逐年掣還除此項掣款外督辦大臣可於箇月前知照公司另集額外股款備掣其股票每百分之值應加二十分至此項額外股款仍應與借款章程內所備尋常掣款同日掣還又額外股款掣還之後其逐年歸款表內所開息款數目應即照改其還本之法仍應照本合同第九款期限數目辦理中國政府並允還本一事除按此條辦理外不作他項歸還或移撥之法

第十二條 此借款照所列銀數按九扣付與鐵路局但借款章程發出之時倘市面情形不佳應准公司自行跌價不踰八八扣之數

第十三條 現准公司按借款金鎊總數發股票由公司酌就式樣及數目

發給簽借各人此項股票應悉由中國駐英倫敦欽差蓋用關防以照明係屬中國國家作保每股票內應聲明光緒 年 月 日奉旨此借款本息悉屬中國國家作保是以特准本國駐英大臣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第十四條 凡因此借款所造股票息票出入款項應永遠免收中國一切稅項

第十五條 所有借款章程內詳細條款及付股東利息還本等事合同內如有未盡者均歸公司隨時籌辦公司於此合同簽押後即須從速將借款章程發行並應由總理衙門行知駐倫敦欽差大臣遇事與公司相助為理

第十六條 此合同簽字之後當從速舉借款項其期以舉借之本月初一日為始至逐次分交借款應候督辦大臣撥用在倫敦交付均不得遲過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並應於第一次交款內預提一款計英金二十五萬鎊於本年英十月三十一日或此日之前在倫敦聽督大臣撥用即行交付此項預支之款應按常年五釐五付息俟第一次款交付時即將此款在內扣還

第十七條 倘遇市面情形不佳按照辦法舉借款項交付必致公司受損者應准公司照展限期俾得按照與督辦大臣所訂合同辦理如有預支之款或交付之款業經交與鐵路局如遇此事其付息還本作保之物中國政府擔保各情仍照此合同辦理倘柏靈德華銀行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國政府四釐半借款之故必須於明年英四月之前方肯按本台同第九條辦法舉借款項並應准公司將舉借及交付之期一律展緩

第十八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未發借款章程之前督辦大臣應將各條款奏請欽定施行所奉上諭應由總理衙門用照會通知英駐京欽差勿稍

延緩
第十九條 如公司有不得已之事可由公司將所有權利及辦事之責移交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或請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代為辦理惟須與督辦大臣商明仍期聯合一氣

第二十條 此合同華英文各繕四分一存鐵路總局督辦大臣處一存總署一存英欽差署一存公司如有繙譯辯論之處以英文為主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 在北京簽押
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堂胡燏棻印

附錄按照合同應歸外國銀行借支各款清單
匯豐銀行借款列後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十一月初二日 津榆路借款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十月二十三日 津盧路借款行平銀四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六月初八日 津盧路借款庫平銀三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六月初八日 鐵路股票庫平銀十四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六月初八日 鐵路股票庫平銀三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十二月初三日 津京路借款庫平銀二十萬兩

華俄道勝銀行借款列後
一款 一千九百年正月應還 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款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起每月應還一萬兩 行平銀四十萬兩
德華銀行借款列後
一款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應還 英金九萬鎊約合行平銀七十萬兩
怡和洋行借款列後
一款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應還 英金九萬鎊約合行平銀七十萬兩

附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各洋司事告假日期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一各洋司事告假日期由洋文案登簿記查

二各處頭目允准司事告假者應由該頭目即行知照洋文案以便登簿易查

查

三各司事告假日期須由請假離職之日起至銷假就職之日止通共計算

四凡各司事與鐵路訂有合同者其資格應由該司事最末次告假回來之日起至將來新添司事如與鐵路訂有合同即按到華後供差之日起以

便扣算但尋常就地告假者應除去不算

五凡尋常就地告假者應由各司事該管頭目定奪但每年不得過於十天

六凡各司事於五年期滿後准其告假回國並支給全薪但應准假期須按該司事資格算即每一年祇准假期一月

該司事至十年期滿後未嘗告假應准其假期一年並支給全薪但除以下所列之款其餘告假均不得過一年

八如有司事業經請假回國因有情節仍須續假者亦可由該司事將事實敘明函知倫敦本鐵路代理人或逕函知天津鐵路局仍准再續假期三箇月但該司事此三箇月薪水不能發給然該司事之續請假憑函必須預算在上船回華銷假之前十日遞到

九凡司事請假回國已逾假期尚未回華者即作為該司事已經離差如該司事回華時能否再就鐵路差使應聽總辦定奪

十凡各司事請假日期在六箇月者或在六箇月以外必須該司事遠赴亞細亞洲之外方准但各洋司事有生於華而家在華者不在此列

十一凡有司事未經鐵路開除者照資格算有應得假期而該司事不願告假者須按例付給一年薪水但此項薪水至多不能過一年

十二如有司事在本路當差或係請假回國於未滿期在國病故者應按該故司事所餘假期照付薪水即與該故司事合例應得產業之人

十三凡請假之司事赴本鐵路所到以外各省分須由該司事將住址並身體如何情形按三箇月具報一次報知倫敦鐵路代理人或天津鐵路總局

十四凡有司事因病請假經醫生驗明確有證據應行離開調養者所准假期即於該司事應得假期內扣算並照支薪水如應得假期已滿病尚未愈仍可准其續假發給半薪但此項假期至多以六箇月為度逾六箇月即作為離差倘於離差後再來本路當差則該司事前六箇月後所欠假期須在應得假期內扣抵

局

十五各司事請假除照例應得假期並因病請假業於以上各條指明外仍可另行請假但此項假期須聽由總辦查核如何情形並該司事平素辦事如何定奪辦理

十六凡各司事請假回國或因病請假於回來銷假後如查該司事係赴本路所經省分外即由本路貼補該司事川資六十磅如攜有家眷同行即貼補川資九十磅

十七所訂告假章程雖分別註有條款但臨時仍應聽總辦定奪不得視為定例然可准假期者應以在本路當差最久從未請假者儘先准期再行按資格挨次其按資應得假期之司事如不請假能否發給薪水亦應候總辦定奪但經本路辭退之各司事無論應有假期若干不能按照假期付給薪水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定汽水公司租地合同章程

一彼此互給洋一元均各已收到以後彼此均應遵守以下所列條款辦理

一有限公司應趕速在直隸省山海關鐵路產業地方安設機器以便製作汽水或即將天津舊有機器移去開辦或在該處另設機器仍照天津舊有機器一樣

光緒二十九年

五

國際條約大全 下編 卷三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定汽水公司租地合同章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鐵路允將山海關鐵路產業之汽水地畝即按圖上繪明紅色地段每七

畝五釐租與有限公司以一年為期每年付租價天津洋一千二百元按

季預先交付如期滿後仍准該有限公司儘先續租九年

一鐵路所租出之產業該有限公司以及接辦者除照該有限公司定章應

用外不得改作他用

一該地畝內所有之房屋均作租與有限公司但修葺房屋各費仍列有限
公司之賬

一有限公司如將該地畝內之房屋商擬改造或另添築鐵路亦可允准但
此項用費均由有限公司自備至期滿後亦准有限公司將新添之屋移

去倘有限公司有欠鐵路款項准鐵路將新添之屋留作抵押

一有限公司將本合同一經簽字應按照香港所訂有限公司章程並有限
公司所訂章程請各股友會議應新添資本天津洋平化寶銀五千兩為

五十股即每股一百兩然該新添之五十股應派交鐵路承領俟將股票

領到即可將行平銀五千兩送交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期內鐵路有權柄可以派人到有限公司內為總辦部之一人然
此人須照有限公司所訂章程堪勝任者並由有限公司承允俾各股友

公舉此人為總辦部之人倘此總辦自行辭退或不勝任者如係自退則
該總辦之缺仍有有限公司公舉鐵路之人接充

一本合同期內有限公司允將每年所得之利除按股本之數扣提一分息
外應將餘利三分之一給與鐵路即於每年結清賬目後核計照數送來

一有限公司每於年終核計餘利除一切養費折價應公允核算但動用股
本所獲餘利不得以此項作為尋常費用

一鐵路在山海關現有之汽水機器並材料等必須由有限公司充為盡數
承購然所有價值應由鐵路與有限公司各請一人公允核估倘此二人

估訂意見不合仍由此二人公請一人核奪為準

一本合同期內鐵路允將石河水供給有限公司之用管送到廠該水即按
每十二瓶付價半仙士有限公司已允照付然此項水價按月結清

一本合同期內有限公司允供鐵路員司每月用汽水六千瓶在山海關交
付該汽水價即按天津市價七五折算

一本合同期內鐵路允以二十噸運車供給有限公司在本路所到各處裝
送汽水之空瓶用該車脚按每一英里每車收洋四角有限公司已允照
付並訂明隨時按所運之貨多寡照備車輛

一鐵路代有限公司運送貨物如需別式車輛噸數或多或少應按照二十
噸運車所定之價比例酌減核算但所有車脚賬目應按月結清

一本合同期內倘在直隸省有他家汽水公司距津站三十英里遠者欲運
貨到津鐵路已允此項車脚不能較有限公司運貨到津之車價再為相
宜

一有限公司和鐵路產業照合同訂明為造汽水之用該有限公司開辦一
日均應照合同辦理一日倘無論何時該有限公司停辦本合同即作罷
論

一鐵路與有限公司無論彼此將來接辦者為誰仍互應按本合同所定辦
理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塘沽新河營口碼頭章程

一凡船隻泊塘沽新河營口碼頭必須預先關照新河並營口碼頭總管
二茲將各船隻泊碼頭各費開列於下 輪船每隻碼頭費三十元 帆船
每隻碼頭費十五元 礮船並民船每隻碼頭費八元

三碼頭捐每船應按註冊噸數每噸納捐洋五分倘所卸之貨不及三百噸
者則按所卸之貨若干噸照算

光緒二十九年

四凡船隻將貨物卸上碼頭復由碼頭卸下船則須納捐兩倍棧租

五凡船隻按每噸納捐五分者則可將貨存碼頭十天倘逾十天之外則須

按每月每噸再納捐洋一角五分如不及一月亦須按一月照算

六凡貨卸在碼頭如遇火災或殘廢並意外之險仍責成該貨主不得索鐵

路賠償本路只應承在碼頭空地存貨

七凡船隻只可在碼頭卸行李由本路轉運倘非由本路轉運者不得將行

李卸在碼頭

八凡駁船無論在何處由輪船或帆船駁貨運至塘沽新河並營口碼頭者

該輪船或帆船則按照以上所開之數抽收碼頭費並碼頭捐其駁船即

毋庸交納

九凡船隻泊碼頭將貨卸下駁船或民船者均須按以上所開之數目納碼

頭費並碼頭捐

十凡船隻將機器或重物卸上碼頭或火車上或由碼頭並火車上卸下船

須納起重價費開列於下 起一噸不及二噸重者納費三元 起二噸

不及三噸重者納費七元 起三噸不及四噸重者納費十二元 起四

噸不及五噸重者納費二十元 起五噸不及六噸重者納費三十元

起六噸不及七噸重者納費三十七元 起七噸不及八噸重者納費四

十五元 起八噸不及九噸重者納費五十五元 起九噸不及十噸重

者納費七十五元 起十噸不及十二噸重者納費九十元 起十二噸

不及十五噸重者納費一百元 起十五噸不及二十一噸重者納費一

百二十元 凡起貨物二十一噸以上者或起重貨有許多次者則可另

與碼頭總管訂立合同

十一凡船隻在碼頭卸客人或由碼頭接客人則無須交納捐費但一俟碼

十二凡郵船將郵件並行李卸在碼頭亦須交納碼頭費並捐項

十三凡各船主皆須小心不得將冒險貨物卸在碼頭倘有冒險貨物卸在

碼頭以致有意外之虞則惟該船主是問

十四所有貨物收條如未經碼頭總管簽字者不足為憑

十五所有碼頭費捐項皆須交付碼頭總管手收

河南道口至寧郭驛議建運礦支路章程

中國現造盧漢幹路福公司因開礦築造支路均與地方有益惟幹路係

國家籌款乃國與民交際之事支路係公司籌款乃商與民交際之事名

目不同不便事事援引幹路章程福公司與此極大商業自當與地方百

姓和平浹洽長久相安然後能辦事順手此項開列之事即支路應行另

議章程係遵照合同第十七條辦理此時多一番詳慎日後即少一番輾

轉至六十年限滿仍照合同第九條凡公司成本項下置辦之業悉數報

効中國國家不求給價

二勘路時如遇村莊墳墓祠廟廬舍均應於遠處繞避其有零星小墳孤懸

空屋萬難繞避者應由地方官妥與議明或於一月或於二十日以前告

知俾可從容遷讓

三築路經過之處如遇斷港小河或目下無水將來可以蓄水者不得用土

填斷必須造橋經過如本係行船河道此橋須高出水面若干丈尺必使

船行無礙

四官塘大道鐵路不得侵佔其南北大道須經過鐵路者或造旱橋或橫鋪

木段如京津鐵路辦法務使馬車安穩行走仍於兩邊道口設立木柵大

書行人車馬眼見火車不得前進字樣以防意外

五公司購地但期足敷造路與建立車站為止如購買合用之地外附近尚

不在此例

六田畝價值已分別四等另行議定惟田中或存值錢之產業如有井一口有樹幾株在公司爲無用之物而田主實以此爲生計應於購田之外按值給價并有磚井上井深淺之不同樹木亦有大小之別若令挖樹讓地亦必議明給價均臨時由委員紳士秉公酌定

七公司勘定之地未經付價田主仍得耕種至付價時田中確有已種之物應於田價外按所種之物分別優劣給價

八全路丈量之尺與地方官較準官尺即以爲憑至所購田畝併遵中國向來過戶稅契章程照章過戶納稅田賦則照合同官地加倍民地照常完納購田之時須田主將紅契呈出其坐落四至必與鄰田接符方可准信如無紅契應由紳士地保查明辦理

九公司購地按照本地平色兌銀給價不折不扣

十築路用土不能向民田硬取必須議定每方若干錢某田願賣若干方乃爲妥協

十一公司所用碎石材料與一切笨重之物止可堆集所購地界內若須多用地或租或買臨時商辦不得佔壓他人地畝

十二公司築路招工所發工價應照極優之例用中國紋銀或制錢工人因工受傷應即從優議卹

十三公司造此支路係遵照合同第十七條以爲轉運該省煤鐵與各種礦產出境之用有華曆二十八年五月初四日福公司代辦總工程師柯君

覆信存河南撫院爲憑

十四中國國家如偶有調兵運載軍火材料餉糈之事須從公司支路行走一經關照福公司即爲預備一切以便運載所有車費從廉照付按中國

已有各鐵路章程辦理

十五凡有鐵路上應用之貴重財物入河南省境務須按站報明地方官派兵護送倘遇偷竊等事報由地方官查明差緝俟緝獲原贓歸還失主如

途限不能破獲地方官照例議處若有偷竊材料損壞鐵路之人必須報

之地方官即由地方官將該犯事人緝拏懲辦如被公司當場拏獲亦即

送交地方官究治至公司所用華工如有偷竊財物之事亦應報之地方

官將該犯事人究治如被公司當場拿獲即將人贓一併交地方官懲辦

若平時經手銀錢之人查有虧欠自當照例交地方官押追以上數層皆

照中英所訂通行條約辦理

十六作工之地或禁閒人往來須用中國粗淺文字張貼曉諭如某處不准

人到某處不准車行之類若但用洋文禁止華人不識不能認作干犯

十七工人如不聽命不得擅以棍責彼此言語不通即威嚇亦不知何故弱

者忍受強者立爭不免易滋事端如不合用應以辭退爲宜

十八福公司宜多出詳明告白聲明公司所用辦事人等均不准在外招搖索詐以及酗酒滋事如有此弊許受害者指名告究華人送交地方官照例究辦西人則照中英條約所載究辦

十九福公司購用物料與本地商人訂立合同付給定銀約明何時交貨如

至期短少公司可以控之地方官應准傳案追貨惟過期罰銀一節必須

合同載明彼此簽有花押方准照辦否則止准追貨不能議罰公司自己

預先查明根柢如誤用無根之人本省地方官既無管轄之權即不能代

爲追捕此條暫照所議如須更改嗣後再爲斟酌

二十中國如有與別國爭戰之事此支路當照原合同第十九條所訂應聽

中國號令不得接濟敵國以上皆開辦時大概章程繕具華洋文各兩分

各執爲憑其餘未盡事宜隨後定議

附錄由道口至澤煤盛廠地價清摺

一等地地每畝三十兩

二等井池澆地每畝二十二兩

三等上旱地每畝十九兩

三等中旱地每畝十八兩

三等次旱地每畝十七兩

三等下旱地每畝十六兩

四等地每畝八兩 新鄉境內因有瘠地不及三等而比四等較優各畝十二兩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二款應設立德商華商膠濟鐵路公司招集華人德人各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按季呈報本省洋務局俟招集股銀在十萬兩以外再由本省選派委員入公司詳訂章程會同辦理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分局在何處招股及若干處俟查看情形隨時商定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勘查工程各事由本省派定委員會同總辦或並約同紳衿先將道路車站勘定繪圖呈報巡撫核准再交價買安陸續開工造辦不得在勘定批准買安地段內擅自動工該地段亦止可足敷雙軌之用至多不得過中國工部尺橫量七丈如過地勢較窄只可造行單軌則至多不得寬過四丈

第四款 該公司所勘地段須由華德總公司與本省所派查勘委員或地方官合同商訂實係與民間無所損礙該地主情願出賣始可指定如有應留水道之處或造橋梁或留涵洞必須妥為留出不得阻礙有妨民田
第五款 鐵路經過地段概不准損妨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
第六款 遇有村鎮祠廟墳墓蘆舍水道及果園菜園樹木等處實與民居生計有礙應公同查明設法繞避如萬不得已必須遷移貧民零星小墳

園基樹木及散碎房屋或祠廟應公同妥商在兩箇月以前知照該業主議明給價總使其於別處可以照樣購置不令喫虧以示體恤

第七款 此路所用民地均會同商酌議定後准中國弓尺丈量數分數按照地方情形公平給價該地應納國課撥由公司按年呈繳該地方官照收

第八款 該公司丈量地畝購運物料及人夫往來自應繞避民間所有田禾蔬菜處所如實被踐踏一經控訴公同驗明照價賠錢以示體恤

第九款 地方官所派隨同公司丈量地畝及幫同辦事人等當由公司酌給飯食錢文不得與應發民間地價項內絲毫牽混以清界限所發地價應會同當面發給地主不得假手書役人等

第十款 該公司於路工左近租賃房屋預先知會地方官轉商房主代租均按照地方情形公平給價倘房主不願亦不得逼勒

第十一款 凡公司所用各物公買公賣或由地方官派人代買照市價給錢不得折扣分文

第十二款 該公司所用一切銀錢等項均按照本地時價公平兌換

第十三款 除原約指定地段建造鐵路外概不准另造枝路

第十四款 沿途鐵路雙軌地基以外及每車站按中國里三里以外不許外國人任便往來如須因事他往必須預先請領兩國會印護照以便飭屬驗明保護該公司存煤料各廠亦限在三里內擇買地基該車站地基至多不得過中國工部尺一百丈

第十五款 該公司派西人勘路修工均須請領兩國官員會印護照並由中國總辦派員會同照料商辦沿途地方官酌派兵役隨時保護倘有假冒公司人員並無護照應由該處官員究治

第十六款 勘定各地段應由本省選派兵弁扼要屯紮以資保護彈壓惟

不准請用他國兵弁

第十七款 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起見概不准他國人裝載軍器兵丁

凡與中國有損之物均不准接載倘私運違禁各物照海關例分別罰辦

第十八款 本省遇有賑濟須運米糧或有侮亂須用兵營及軍械糧糈但

憑本省巡撫印文知照即可儘先裝載車價減半付給

第十九款 本省應徵貨物牲口各項釐稅在車站左近者該公司須妥為

幫助以防偷漏

第二十款 華德總辦必須在沿途各處延用本地紳衿幫同妥商辦理每

月由公司酌給薪資

第二十一款 該公司所用華人均聽中國總辦管束稽查如有不安分者

無論何項人等由華總辦知會德總辦斥退不准徇徇倘有案犯亦憑中

國地方官審辦德人不得干預亦不得擅自凌虐該公司所用西人如有

酗酒滋事或欺凌華工擅入民居等事一經指控察覺應由華總辦知照

德總辦即行嚴究斥革

第二十二款 沿途所用工人須僱華民應商由中國官員隨地幫同代僱

公平議價如該工人與居民口角生事由中國官按律拏辦該傭工人等

尤不准擅入人家與人生事違者亦由中國官員查問嚴辦

第二十三款 鐵路造成後應設巡路工役須會同地方官慎選土民僱覓

充當取具保結訂立年限並發給執照以免疏誤

第二十四款 車路開駛後如遇有意外事故傷損華民人物者應由該公

司優給賠卹

第二十五款 嗣後設或本省地方有危險之處火車不便行駛之時該公

司應聽地方官隨時知會立即停駛以免涉險

第二十六款 該公司俟將鐵路辦成後每年除本息外計有餘利應照帳

提十分之一交中國總辦作為各員薪公護兵餉項現在鐵路未成中國

官兵所需薪餉先由本省墊發以示優待

第二十七款 該公司既為華德公司則中國山東巡撫德國青島租界大

臣均可節制指揮

第二十八款 此段鐵路俟二十年後如本省公家欲將全路收回該公司

亦可允許至原有機器車軌按原價五分之一折付價值

以上各款均係暫行章程如日後彼此有應行增損之處每屆中西年底

先一箇月彼此知照互商改訂

山東小清河接修支路合同章程

光緒三十年

大清國山東全省農工商務局布政使胡候補道朱特補道蕭大德國總辦

膠濟鐵路事務錫斯今為彼此便通商民起見擬將膠濟鐵路推廣接修小

清河又路一段公議代修及租回條款訂立合同於後

一此段又路自濟南縣東關車站分路起接修至小清河南岸止計長二千

五百米達合中國四里

二查曹州條約膠濟鐵路章程並未准有此段又路今山東商務局奉撫台

准外務部來文以此又路准由山東商務局自行修築今商務局以此路

工太小不便獨自起造與鐵路公司議明由公司代造將來公司代為造

成之後應作為中國商人產業與膠濟鐵路公司無涉

三此段又路應需地價土方橋梁鐵軌墊板及一切車站應用等項工料價

值由商務局籌付濟平銀二萬兩交膠濟鐵路公司承辦如不敷用由公

司貼補仍俟路成之後公司將實用銀數開單報與商務局存查倘有不

符准商務局不認

四此段又路造成之後議准仍由鐵路公司租回所有租價照膠濟鐵路股

票現章長年四釐生息每年合濟平銀八百兩由公司於年終照付五年